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暫緩入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四、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參、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設籍新北市。
- 二、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於 113 學年度屆齡入學，但欲暫緩一年延至 114 學年度入學。
-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粉紅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為身心障礙之幼生。

## 肆、申請方式

- 一、由法定代理人(家長)親持申請資料到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室(處)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 二、受理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至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一)學校上班時間(建議先電話詢問可送件時間)。

## 伍、申請資料

- 一、必附資料：
  -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
  - (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 (四)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老師填)
  - (五)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二、以下資料有則必附：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醫療診斷證明
  -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陸、辦理程序

時程	辦理流程
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08日	家長到戶籍地學區國小輔導處(室)申請
113年1月中旬至113年2月底	評估老師到幼兒園、發展中心或家裡評估
113年2月中旬至113年3月初	國小邀請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113年3月初	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113年3月中旬至113年4月底	參加學前優先入園審查及分發會議 *通過暫緩入學並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
113年5月初至113年5月中	請依照學前優先入園期程辦理，5月初至安置學校完成報到，9月初開學。
113年5月中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並由國小寄送議決通知書

## 柒、通過原則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符合兒童特殊教育需求並具體可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且暫緩入學期間有名額可繼續就讀。
- 二、暫緩入學期間已安排私立幼兒園且有名額可就讀。
- 三、因家庭因素或一年內有重大事故，需延長學前教育經驗者。
- 四、接受學前幼兒教育未滿兩年者。
- 五、其他經評估老師認為有需求者（如：發展嚴重落後且年紀較小）。

## 捌、注意事項

- 一、如未於112年12月25日（一）至113年1月8日（一）梯次申請者，不安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入園分發。
- 二、暫緩入學期間倘已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惟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自行安排至私立幼兒園、機構或入小學就讀，本市鑑輔會僅以安置一次為原則。
- 三、相關申請資料表件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鑑定安置/學前入小一專區下載。